3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包)　　交易项目编号：睢政采〔2026〕679号　　报价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和规格	数量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	备注
1	肉类（猪肉）	虞城谷熟、批	1	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谷熟镇杨大庄村	虞城县谷熟生猪定点屠宰厂	81%	81%	无
2	肉类（鸡肉）	商丘哆肉、批	1	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路与星林路交叉口南和顺社区沿街 44 号商铺	商丘哆肉食品有限公司	81%	81%	无
3	蔬菜类	山东翰邦、批	1	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马庄行政村马庄 113 号	山东翰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81%	81%	无
4	豆制品类	河南豆之鲜、批	1	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	河南豆之鲜食品有限公司	81%	81%	无
5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6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报价总计：81%							81%	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万邦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，否则作无效处理。

2、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
3、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4、如果开标一览表（唱标项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，以开标一览表（唱标项）内容为准。